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理事机构的作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对付全世界药物问题的行动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为此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

回顾委员会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44/16号决议，

1.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执行第44/16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2.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第44/16号决议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改革进程作出的承诺；
3. 特别欢迎会员国与秘书处就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优先重点和管理以及在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范围内设立方案和项目委员会和设立规划和评价股加强了对话；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执行上文所述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并推进现有改革；
5. 请执行主任继续促进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业务会议以及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常会作出周密、及时的准备；
6. 欢迎捐助国和受援国在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优先重点的情况下就药物管制规划署业务活动、包括各种项目的规划和制订定期举行非正式联合会议，并请求不断举行此种会议；

\* E/CN.7/2002/1。

<sup>1</sup> E/CN.7/2001/15 和 E/CN.7/2002/9。



7.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出努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0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决议和政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特别通过受援国专家和外聘专家的参与，对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业务活动进行独立、公开和公正的评价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 请执行主任对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组织结构和人事结构经常进行审查，以便对其总体目标和政策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反应并设法增进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效能，采取的方式包括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一步开展适当的合作与协调。

9. 欢迎迄今为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便于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会员国以公开的方式评价药物管制规划署各项业务活动的费用、影响力和效能并为促进实行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而实施拟议的财务管理系统，并期待继续发展这一系统；

10. 呼吁还要不断地改进人事管理工作，特别是在提高透明度和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方面加以改进，以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工作效率；

11. 重申继续改进管理工作和加强会员国的对话的重要性，以促进方案执行量的提高和可持续性；

12. 重申委员会曾决定在闭会期间举行足够次数的会议，以便在准备阶段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规范部分和业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并提高委员会在各届常会上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的能力；

13. 请执行主任继续及早地向委员会的成员国提供所有报告和背景资料，以便使其能够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准备，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包括闭会期间的会议并对其作出宝贵的贡献；

14. 决定继续利用主席团的资源促进委员会的组织工作，以便使其能够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有更多的时间对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规范部分和业务部分进行实质性讨论；

15. 鼓励会员国从增进委员会工作效能着眼，只有当以往年度的类似决议需要具体修改或具体落实时或只有当这些决议反映了重要的变化发展时才提交决议草案；

16. 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尽其所能向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财政支助，欢迎增加费用分担安排的数目，并请执行主任协同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以扩大捐助基础并增加对包括普通用途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自愿捐助；

17.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